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658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波圃逸园艺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18号43幢3108室

代理机构 宁波华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耙（手工具）；铲（手工具）；锄头（手工具）；锤镐；镰刀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杀虫剂用喷雾器（手工具）；泥铲（园艺用）；手动的手工具